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散共青城磐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及前期投资情况

2018年5月31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磐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磐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晟垒”）签订《共青城磐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翰宇药业、北京磐晟、宁波晟垒三方共同投资入伙共青城磐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磐亿合伙企业”或“共青城磐亿基金”）。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磐晟，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9001亿元，其中翰宇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9100亿元。

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共青城磐亿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CF421。

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共青城磐亿基金拟通过控股的深圳源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石”）之全资控股德国孙公司 Sea Cloud GmbH（深圳源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AMW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公司”），与股权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 AMW GmbH（以下简称“AMW”）的股东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GARDING AMW GMBH》

(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对 AMW 进行股权收购。

二、共青城磐亿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提前解散原因

(一) 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共青城磐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 9.9001 亿元；

3、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8.9100 亿元整。

4、资金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100	89.9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10.000%
合计		99,001	100%

5、基金管理机构：由北京磐晟作为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基金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截至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对共青城磐亿基金进行实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承担相关律师费、尽调费、拟并购项目分手费、公证费、翻译费等费用。

(二) 解散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共青城磐亿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磐晟的通知，海云公司与AMW GmbH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由于交易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达成交易条件未成就，《股权收购协议》已失效，且截至目前，由于AMW所处地区经济环境变化、业务进展不及预期，交易双方经磋商未能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共青城磐亿基金未来不再推进相关并购项目交易；有鉴于前述事项以及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各方合伙人经友好协商并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前解散共青城磐亿合伙企业并任命共青城磐亿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的事项（以下简称“合伙人会议决议”），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积极配合清算人完成清算工作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提前解散共青城磐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显著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共青城磐亿合伙企业尚未就本次解散正式开展清算工作，本次解散事项具体情况以后续实际清算工作以及办理工商注销相关手续的实际进展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解散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